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针对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751 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母公司及其按照监管规定选定的重要子、分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中心分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为“中南传媒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1】031号）的相关规定，中南传媒作为自愿试点类公司，选定纳入本次审计范围的中南传媒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2010年末总资产、201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均为汇总数）分别占中南传媒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129.80%、118.79%、150.28%。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南传媒及重要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亦负责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03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实施要求相关规定，确定中南传媒作为自愿试点类公司本年度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的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领导小组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对中南传媒自愿接受试点，在试点中按照监管规定选定的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中心分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苏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秀红

2012年04月07日